**同济大学教职工帮困基金章程**

（试行）

1. 总则
2. 为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倡导互爱互助的良好风气，对经济特殊困难的教职工给予补助，特设立同济大学教职工帮困基金。
3. 基金使用及管理
	1. 基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部分：

1. 同济大学银发基金增值资金的一部分划入帮困基金；

2. 社会捐助、校内企业和控股公司捐助及教职工参加基金缴纳款；

3. 工会产业上缴学校的款项；

4. 其他来源。

* 1. 基金管理
1. 帮困基金由校工会财务专门列项管理，基金通过有效可靠途径增值，增值部分用于支付帮困金；
2. 基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审查。
3. 基金成员
4. 凡本校教职工承认本章程，按规定缴纳基金人民币壹佰元的，均可以成为基金成员。
5. 帮困基金成员即不论退休或调离校，均不再退还加入基金时所交的钱款。
6. 基金补助、补偿范围
7. 基金补助、补偿范围
8. 教职工本人因患严重疾病，长期住院治疗、费用支出巨大者；
9. 教职工本人因公负伤，不幸遭遇车祸者；
10. 家庭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本人不幸故世或直系亲属故世者；
11. 教职工家庭遭受火灾、水灾等意外灾害，损失严重者；
12. 经基金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特困户。
13. 非基金成员不享受帮困基金的补助。

第五章 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帮困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四至六人，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具体事务，有学校聘任。帮困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帮困基金实施细则、筹集资金、审核补助、补偿金额以及讨论其他基金有关问题，必要时可对有关人员情况组织调查核实。

第六章 基金使用审批程序

1. 基金成员要求补助者，应填写统一印发的帮困基金申请补助表格，附上有关凭证，由所在部门工会签署意见，交帮困基金办公室审核后，工会财务主管批准。申请补助2000元以上，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2. 附则
3. 本基金章程经2005年4月13日银发基金暨教职工帮困基金管理委员会通过后试行。
4. 本章程由银发基金暨教职工帮困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银发基金暨教职工帮困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5.4